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HNAC 华自科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NAC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

**创业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	30,000
2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15,000	8,000
3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19,715	6,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计		83,715	63,9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回购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项目。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2、项目必要性

公司从电力自动化行业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100%股权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100%股权，正式进军锂电池智能装备、膜及膜产品业务，同时对原有业务进行了深度整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础的三大业务板块：“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包括若干系列产品，覆盖水利水电、变配电、工业、轨道交通、军工、锂电、光伏、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湖南省水利水电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中心等一流的研发平台，掌握了行业领先的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并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企业奖”等多个荣誉，公司技术中心亦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新能源及智能装备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在锂电池智能装备领域研发和技术优势突出，掌握了以动力电池（组）检测设备、自动化方案解决能力、锂电池自动化后处理系统为主的锂电池设备核心技术，是CATL、ATL、力神、中航锂电等主流锂电池厂商的供应商。环保水处理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格兰特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力量，并将膜产品、膜工程和污水深度处理有机结合，形成了为水处理项目提供多层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其部分产品或工艺如MBR膜产品线、超滤膜产品线和EDI产品、电除盐装置、全膜法（TMS）工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7.5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5.54%和73.67%，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亦大幅下跌，跌幅最高超过60%，

远远大于同期创业板指数跌幅。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此次发行，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99亿元，流动资产18.81亿元，以本次回购上限金额3亿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2%、18.76%、15.95%，占比不高，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元、5.15元、6.21亿元和7.3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6.98%、22.87%、20.55%和1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21.70万元、4,821.40万元、5,712.45万元和4,447.57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假设届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上限为15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

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即22.50元/股），按照22.50元/股的回购价格测算，回购数量为1,333.3333万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可行性。

4、股份回购的方式、实施时间、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股份回购项目的实施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因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实施时审议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履行与回购股份有关的相关自查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6、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不超过3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顺应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业务的生产能力，改善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增强智能制造水平，公司计划建设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新增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生产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实”）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精实现有土地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锂电池凭借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已成为解决大规模电网储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而锂电池生产工艺的提升离不开锂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目前将电动汽车、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列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对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接连推出相关法规及政策。从2009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指南（2011-201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等文件，从而推动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相关厂商寻求产能扩张带动行业发展

锂电池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锂电池制造业，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储能电站以及动力电池等领域。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电池市场的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局面，而随着储能电站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来自于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1-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5.35、102.9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4%、68%，增速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动力电池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8年1-11月，装机总电量同比增长77%，至43.63GWh，创历史新高。未来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继续推动锂电池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带动锂电池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3）全球锂电池生产线逐步向中国转移，利好锂电池生产设备国产化

目前，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的吸引，日韩等全球主要电池巨头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2018年4月26日，《汽车动力蓄电池和氢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白名单”）正式实施，在公布的第一批白名单中，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中韩合资企业位列其中。随着外企在国内投资门槛的逐渐放开，后续或将有更多的国际电池巨头在国内进行业务布局。

随着锂电池厂商在中国地区的扩产，以及国内锂电池设备制造商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国内锂电设备企业目前已具备自动化非标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和能力，与进口设备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部分国产设备性能已经优于进口设备。凭借高性价比、服务响应速度快、市场策略灵活等优势，国产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替代效应正在充分显现。此外，外资企业已开始调整全球战略，将中国作为其全球锂电池重点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国内锂电设备的市场空间。

（4）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较小，且以租赁方式使用，设备加工能力等亦较为有限，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精实科技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业务生产经营场地主要为租赁方式，且

面积仅1.2万平方米左右。自动检测装备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加、机装、电装、工控调试、产线安装调试（EMES）等环节，限制产能的因素存在于精实机电针对客户需求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安装调试环节，受场地面积、机加设备、技术人员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现有生产场地及设施已处于满负荷状态，远远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5）本次项目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地理位置优越，人力资源丰富

湖北省武汉市九省通衢，地理位置优越，地处长江中游，航运方便；位于京广线和沪汉蓉铁路的交汇处，物流和客运发达，有利于及时向全国各地输出产品与服务。武汉地区工业较为发达，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利于招募熟练的技术工人。此外，武汉高等教育资源集中，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

3、项目投资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包括加工厂房竣工验收、加工线安装调试等。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台锂电池自动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产能负荷压力，改善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

5、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管字【2016】82号）。

本项目拟在湖北精实现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以南、高桥南五路以西的土地上建设，湖北精实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鄂【2016】武汉市

东西湖区不动产权第0004296号）。

（三）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格兰特100%股权，进入了膜及膜产品业务领域。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对水污染防治的强制性规范与要求日益严格，污水处理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其中，膜法水处理分离作为一种相对新兴的技术，由于可实现传统处理工艺难以去除的污染物的处理，出水质量较好，运营成本较低，近年来发展迅速，未来膜产业将步入快速成长期。

但另一方面，公司现有膜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已达到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行业需求。公司计划建设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平米膜产品的产能，同时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总投资19,7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万元，由公司或公司新设立的全资控股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国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推动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环保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愿景，为后续政策制定明确了方向。2016年3月，发改委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环境保护做为“十三五”时期国家建设发展的重要关注领域，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和生态治理修复成套技术，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大对全社会环境保护力度。2017年4月，环保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的

推进，全社会水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强，将推动未来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水处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膜法水处理技术优势较明显，相关膜及膜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水处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水处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市场容量巨大。膜法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市政、能源工业、电子、医药等领域，由于可实现传统处理工艺难以去除的水污染物处理，逐渐受到世界各国重视。就国内市场，过去十年间，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面对日趋严格的水质标准，以及综合考虑污泥处置、占地等因素，膜法水处理技术已经越来越得到市场认可，未来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未来几年我国膜产业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幅，到2023年，我国膜产业产值将接近4,000亿元，膜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目前的产能负荷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收购格兰特之前，已在环保水处理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资源。格兰特进入上市公司后，通过充分发挥客户、技术、营销等方面的协同优势，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目前其北京生产基地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无法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北京市强化首都功能定位，逐步疏解非首都功能定位的相关工业企业，格兰特北京生产基地短期内无法实现进一步扩产；同时考虑到履行社会责任，格兰特积极响应政府蓝天保卫等号召，在相关时段按照要求进行限产或停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生产效率和订单交付能力，未来公司亦可能视政策将北京生产基地的部分生产活动逐步迁至本项目。

（4）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等区域水处理市场，同时提升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

通过在湖南建设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在满足产能扩张的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等区域的水处理市场；另一方面亦将

大幅提升相关膜及膜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5) 格兰特在膜及膜产品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未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格兰特在膜法水处理领域有近20年的经验，拥有出色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力量，在MBR膜、超/微滤膜、EDI膜等领域拥有多项原创的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63项，受理专利申请14项。

膜产品方面，其盒式平板MBR（膜生物反应器）膜组件于2015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为国际先进技术；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超滤膜技术2009年通过了北京市科委研发验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除盐装置也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只有GE等公司有类似技术。在膜工程方面，格兰特将膜产品技术和膜工程技术有机结合，其全膜法（TMS）工艺在水净化领域用膜法完全代替化学法，彻底避免了水净化过程带来的环境污染。在污水深度处理方面，其污水深度处理技术能够处理难降解工业污水，并为膜法污水再生提供有效的预处理，经过了采油、制药、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多项大型工程的验证，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另外，格兰特也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搭配合理、稳定高效的技术骨干梯队和显著的专业人才优势，为未来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和团队保障。

3、项目投资与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9,715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9,900.00	50.22%
2	设备及安装	3,000.00	15.22%
3	土地购置费	1,700.00	8.62%

4	预备费	1,215.00	6.16%
5	铺底流动资金	3,900.00	19.78%
合计	-	19,715.00	1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土地购置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期36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基建、设备安装调试、评估验收等。

4、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平米膜产品的产能，同时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5、项目备案及审批手续

目前本项目正在履行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用地审批程序。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同时对原有业务进行深度整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另一方面，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以及2017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配套融资已基本使用完毕，仅靠自身的留存利润难以维持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较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营业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2,110.62	51,522.94	41,932.45
同比增长率	20.55%	22.87%	16.98%
算数平均增长率	20.13%		
复合增长率	20.11%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7.5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5.54%和73.67%，公司收入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谨慎起见，本次测算中选择20%作为预测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2017年水平不变，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末	比例	2018年度 /2018年末 (E)	2019年度 /2019年末 (E)	2020年度 /2020年末 (E)	2020年期末 预计数— 2017年末实 际数
营业收入	62,110.62	100.00%	74,532.74	89,439.29	107,327.15	45,216.53
应收票据	2,533.96	4.08%	3,040.75	3,648.90	4,378.68	1,844.72
应收账款	56,675.58	91.25%	68,010.70	81,612.84	97,935.40	41,259.82
预付款项	4,145.61	6.67%	4,974.73	5,969.68	7,163.61	3,018.00
存货	25,277.96	40.70%	30,333.55	36,400.26	43,680.31	18,402.35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8,633.11	142.70%	106,359.73	127,631.68	153,158.01	64,524.90
应付票据	8,340.88	13.43%	10,009.06	12,010.87	14,413.04	6,072.16
应付账款	24,377.78	39.25%	29,253.34	35,104.00	42,124.80	17,747.02
预收款项	17,166.62	27.64%	20,599.94	24,719.93	29,663.92	12,497.30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885.28	80.32%	59,862.34	71,834.80	86,201.76	36,316.48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8,747.83	62.39%	46,497.40	55,796.88	66,956.25	28,208.42
-----------------------	-----------	--------	-----------	-----------	-----------	-----------

注：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2018年销售收入预测值以2017年为基数乘以（1+20%）确定，以此类推。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28,208.4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回购股份。公司是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在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和环保与水处理领域也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亦大幅下跌，跌幅最高超过60%，远远大于同期创业板指数跌幅。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同时本次回购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程度，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业务和环保与水处理业务板块的生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显著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总资产、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经营业绩将会明显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增强公司资金运营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及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效提振市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